

债券代码：1780418

债券简称：17 金坛交通债 02

## 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80418）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7 金坛交通债 02

4、债券代码：1780418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10%

8、付息日/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按募集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本次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嘉媛



电话：0519-85658030

2、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晓荣

电话：029-8836586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电话：010-88174297、010-88170229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